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林逸凡
電話：02-82366645
E-Mail：linyifa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05413189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05年8月3日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05年8月3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54091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8792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>）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(均含附件)

2016-08-05
17:43:32
電子公文
章

